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勞訴字第102號

原告 彭柏歲

張文怡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吳珮瑜律師

被告 新創點廣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杜宜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丙○○新臺幣（下同）69,788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乙○○33,204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應提繳6,188元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原告乙○○個人勞工退休金專戶。

四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五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69,788元為原告丙○○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33,204元為原告乙○○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本判決第三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6,188元為原告乙○○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

01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55
02 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：

03 (一)原告起訴聲明原為：「1.被告應給付原告丙○○69,788元，
04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05 5%計算之利息。2.被告應給付原告乙○○34,581元，及自
06 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
07 算之利息。3.被告應開立離職原因為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
08 項第5款及第6款事由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乙○○。4.被告
09 應提繳6,188元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原告乙○○個人
10 勞工退休金專戶（下稱勞退專戶）。」（本院卷第9頁）。

11 (二)嗣變更請求為：「1.被告應給付丙○○69,788元（計算式詳
12 附表一編號1至3）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
13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2.被告應給付乙
14 ○○○33,204元（計算式詳附表二）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
15 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3.被告
16 應提繳6,188元至勞退專戶。」（本院卷第161頁至第162
17 頁），原告所為訴之變更，核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
18 合於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19 貳、實體事項：

20 一、原告主張：

21 (一)丙○○部分：

22 1.丙○○於民國109年9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編導，約定月
23 薪45,000元（下稱A契約），惟被告於111年12月5日預告將
24 依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11條第2款於111年12月31日
25 終止A契約。丙○○與被告復於111年12月31日簽立資遣協議
26 書（下稱系爭協議書），約定被告得以113,171元結清丙
27 ○○○受僱期間之一切勞動法權益（協議書各項給付項目詳附
28 表一），被告並應於112年1月10日前給付前開金額。

29 2.然被告迄今僅給付丙○○附表一編號4項目之積欠工資
30 43,383元，仍積欠附表一編號1至3之資遣費、特休未休工資
31 及代墊費用共69,788元未為給付。故丙○○依系爭協議書、

01 勞工退休金條例（下稱勞退條例）第12條擇一請求被告給付
02 資遣費52,500元，依系爭協議書、勞基法第38條第4項擇一
03 請求被告給付特休未休工資13,500元，再依系爭協議書、民
04 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丙○○附表一編號3之代墊交
05 通費用3,788元，丙○○共請求被告給付69,788元。

06 (二)乙○○部分：

- 07 1.另乙○○於111年9月5日起至受僱於被告擔任品牌設計師，約
08 定月薪38,000元，被告應於次月10日給薪（下稱B契約），然
09 被告自111年11月10日未按約給付10月工資，另已允諾補發乙
10 ○○2,000元，作為遲延給付工資之補償，惟被告僅給付
11 37,456元，迄今尚積欠乙○○111年10月工資與補償費共
12 2,544元【計算式：38,000+2,000-37,456=2,544】、111年11
13 月工資26,600元未為給付，故依B契約請求被告給付。
- 14 2.又因被告未按時給付工作報酬給乙○○，另乙○○於111年11
15 月中，知悉被告未依法替其投保勞健保，乙○○因而於111年
16 11月22日以通訊軟體向被告法定代理人甲○○，依勞基法第
17 14條第1項第5、6款終止B契約，故依勞退條例第12條請求被
18 告給付資遣費4,060元。
- 19 3.另被告自111年9月5日起至112年11月21日止（下稱系爭期
20 間）未依勞工退休金（下稱勞退金）月提繳工資分級表，替
21 乙○○提繳勞退金至其勞退專戶，故依勞退條例第31條第1項
22 請求被告補足6,188元至勞退專戶等語。並聲明：如變更後之
23 聲明。

24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
25 述。

26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27 (一)丙○○得依系爭協議書請求被告給付69,788元。

28 按丙○○與被告於111年12月31日簽立之系爭協議書第3條約
29 定：「乙方同意以113,171元結清受僱期間之工資、資遣
30 費、特休未休工資及在職期間之一切勞動法權益並不再向甲
31 方請求，且依照公司發薪日於次月10日統一發放。」等語

01 (本院卷第39頁)，顯見被告應於113年1月10日前給付丙
02 ○○113,171元，應屬明確。惟被告至今僅於113年1月12日
03 匯款43,383元至丙○○設於中國信託商業行九如分行、帳號
04 000000000000之帳戶內，有上揭帳戶之存簿封面及存款交易
05 明細可證(本院卷第143頁至第152頁)，應可認定被告迄未
06 給付丙○○69,788元【計算式：113,171-43,383=

07 69,788】。故丙○○依系爭協議書請求請求被告給付69,788
08 元，為有理由。前開請求既經本院准許，丙○○另依勞退條
09 例第12條、勞基法第38條第4項、民法第179條所為同一請
10 求，本院毋庸審酌。

11 (二)B契約業經乙○○於111年11月22日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
12 款合法終止，乙○○得依B契約請求被告給付33,204元。

13 1.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，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前段有所
14 明文。次按雇主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，或對於按件計
15 酬之勞工不供給充分之工作者，勞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，
16 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亦有規範。

17 2.經查，乙○○主張兩造約定其月薪為38,000元，於次月10日
18 給薪，又因被告遲發111年10月薪資，故被告允諾另發給乙
19 ○○2,000元之補償費，被告尚積欠111年10月工資與補償費
20 共2,544元、111年11月工資26,600元未為給付，乙○○業於
21 111年11月22日以通訊軟體向甲○○、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
22 第5款終止B契約等節，已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乙○○與甲
23 ○○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、乙○○設於中國信託商業行、帳
24 號000000000000帳戶之存款交易明細、乙○○與被告副總
25 朵拉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為證(本院卷第137頁至第141頁、第
26 153頁至第155頁)。

27 3.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
28 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予以爭執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
29 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應認被告就乙○○主張之事實視同自
30 認。被告確有短付工資，業如上述，則乙○○依勞基法第14
31 條第1項第5款於111年11月22日終止B契約，並依B契約請求

01 111年10月工資與補償費2,544元、111年11月工資26,600
02 元，均屬有據。乙○○前開主張既有理由，乙○○另以勞基
03 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終止B契約，即無審究必要。

04 (三)乙○○得得勞退條例第12條請求被告給付33,204元。

05 1.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
06 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
07 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、第24條規定終止時，其
08 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
09 均工資，未滿1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，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
10 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，為勞退條例第12條第
11 1項所規定。B契約既為乙○○依勞基法第14條終止，業如上
12 述，乙○○自得依勞退條例第12條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。

13 2.次按平均工資，工作未滿6個月者，指工作期間所得工資總
14 額除以工作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，勞基法第2條第4款定
15 有明文。另參照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75號判決意旨，
16 1個月平均工資，當為前開日平均工資按每月以30日計算之
17 金額。經查：

18 (1)、乙○○自111年9月5日起受僱於被告，自系爭契約終止日
19 即111年11月22日（該日不計入），往前回溯至受僱日
20 【即自111年9月5日至111年11月21日為止】之總日數為78
21 日，乙○○111年9月至11月之各月工資分別為33,646元、
22 40,000元、26,600元，共計100,246元【計算式：33,646
23 +40,000+26,600=100,246】，業經本院認定如前，其
24 日平均工資為1,285元【計算式：100,246÷78=1,285，元
25 以下四捨五入】、月平均工資為38,550【計算式：
26 1,285×30=38,550】。

27 (2)、乙○○自111年9月5日起至111年11月22日之任職年資為2
28 月18日，新制資遣基數為13/120【新制資遣基數計算公
29 式：([年+(月+日÷30)÷12]÷2)】，乙○○得請求被告給
30 付之資遣費為4,176元【計算式：月平均工資×資遣費基
31 數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則乙○○僅請求資遣費4,060

01 元，當屬有據。

02 (四)乙○○得依勞退條例第31條請求被告提繳6,188元至勞退專
03 戶。

04 1.按雇主應為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工，按月提繳退休金，
05 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雇主每月負
06 擔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，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6%，勞工
07 退休金條例第6條第1項、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同條例
08 第31條第1項規定，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
09 提繳勞工退休金，致勞工受有損害者，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
10 害賠償：於勞工尚不得請領退休金之情形，亦得請求雇主將
11 未提繳或未足額提繳之金額繳納至其退休金專戶，以回復原
12 狀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60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13 2.又於系爭契約存續期間，被告未曾替乙○○提撥勞退金，有
14 乙○○勞退金新制提繳異動查詢在卷可查（本院卷第49頁）
15 則乙○○得依勞退條例第31條第1項請求被告就系爭期間補
16 提撥之勞退金數額為6,786元（計算式詳附表三），則乙
17 ○○僅請求補提撥6,188元，亦屬有據。

18 四、綜上所述，丙○○依爭協議書請求被告給付69,788元，乙
19 ○○依B契約、勞退條例第12條請求被告給付33,204元，及
20 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月31日起（本院卷第103
21 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乙○○依勞
22 退條例第31條請求被告提撥6,188元至勞退專戶，皆為有理
23 由，應予准許。

24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
25 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26 六、末按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，應依職
27 權宣告假執行。前項情形，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
28 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
29 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，故依前開規定，本院應依職權宣告假
30 執行，並同時諭知被告得預供相當金額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31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0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葉 晨 暘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07 書 記 官 許 雅 惠

08 【附表一、本附表之單位均為新臺幣/元】

09

編號	姓名	項目	金額
1	丙○○	資遣費	52,500
2	丙○○	特休未休工資	13,500
3	丙○○	請款（即丙○○於111年7月18日、 10月25日、11月9日出差拍攝影片代 墊交通費之費用總合）	3,788
4	丙○○	受僱期間積欠工資	43,383
全部合計			113,171
編號1至3合計			69,788

10 【附表二、本附表之單位均為新臺幣/元】

11

編號	姓名	項目	金額
1	乙○○	111年10月積欠工資	2,544
2	乙○○	111年11月積欠工資	26,600
3	乙○○	資遣費	4,060
合計			33,204

12 【附表三、本附表之單位均為新臺幣/元】

13

編號	姓名	任職年月	當月工資	月提繳工資	應提繳金額	已提繳金額（	提繳不足金額
1	乙○○	111年9月	33,646	34,800	2,088	0	2,088
2	乙○○	111年10月	40,000	40,100	2,406	0	2,406
3	乙○○	111年11月	38,000	38,200	2,292	0	2,292
合計							6,786